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市議會審議通過101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度

審議意見		辦理情形
項次	內容	
1	對於逾5年未執行之行政罰鍰案件，依法應予註銷，日後行政罰鍰案件應儘量以勸導取代處罰	一、有關逾5年未執行之行政罰鍰案件，本局已依規辦理稽催，每年並依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－待納庫(押金、材料)及應收歲入(保留)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」辦理註銷。 二、有關違規案件，本局採積極預防作為: (一)針對容易逾越法令情事、相關法令等，不定期函請各醫事公會轉知會員，並針對醫事人員換照，提供名冊予公會及本市醫院，共同協助醫事人員於期限內完成換照，以注意避免違規事件發生。 (二)本局本於輔導代替處罰作為藥政、食品案件管理原則，例如102年度本局針對食品、藥政相關法規辦理業者宣導研討會計21場；嗣後將持續加強宣導業者食品、藥物及化粧品等相關法令講習，以強化業者法認知，降低裁罰比例。 (三)針對菸害違規事件，加強對各業者法令宣導，並積極辦理相關宣導活動，以提高民眾菸害防制相關法令知曉度。